

房屋租赁协议

甲方：(出租人)

王金芳

电话：

165 1675 1680

身份证号码：41052219510211010X

地址：

小站

乙方：(承租人)

安阳县土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电话：

0372-5567088

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共同约定。甲方同意将富华城三号楼一单元二楼东户 202 号 房屋，出租给乙方，用于住宅，不得做其他用途，乙方支付租金。具体协议如下：

1，租期条款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起，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止，租期为半年（6 个月）。

2，租金条款：租金为人民币玖仟元整（大写）。另交押金叁仟元整。（租金含物业费）

3，乙方应爱护室内外甲方所有的水电，家具，电器等一切设施（另附清单价格表）。

4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拆除，改动或损坏等，乙方应照价赔偿，租赁期间乙方如需进行装修，改动等，必须经过甲方同意。

5，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服从小区物业管理，爱护环境。

6，乙方在租赁期间，水，电，气，网，等一切费用自付。

7，乙方在租赁期间，必须做好消防安全工作，导致消防事故等，其损失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8，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纪守法，合法使用房屋，禁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，乙方如将住宅做其他用途，甲方有权报警并解除本合同清退

乙方。

9,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注意并保持房屋内外环境清洁, 不得在楼道内乱扔乱堆杂物垃圾。

10, 乙方在租赁期到期后, 应将室内一切环境, 物品, 家具, 电器等, 清洁后并保证完好, 如数交回。

11, 乙方在租赁期到期前, 必须提前一个月。通知甲方: 不租或续租。如甲方继续出租。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续租。

12, 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违法行为: 特指不满租赁期, 按日结清, 押金不退。

13,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发生转租行为,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并追索乙方责任。

14,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: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。

15, 本协议一式两份, 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, 并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

(盖章)

王金芳

乙方:

(盖章)



签订日期: 2020 年 3 月 30 日

签订地址: 安阳水冶。

2020年8月31日续缴下半年(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)房租, 租期为半年(6个月), 租金为人民币玖仟元整, (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)。租金内含物业费。2020年上半年已缴押金叁仟元整。
王金芳

1/14收30)

沈阳爱上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
房租半年租金共计玖仟元整.小写<9000>

银行卡转账 . 621756 80000 83986198 .

王金芳 .

收到人: 王金芳

2021年3月31日 .